營業 秘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異動) 申請書

_													_																							
	誉 代	運	處號								聯 編	單號											申	1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	申請事項	新租		更費率	國際數據漫遊	限 0 2 0 4	限國際	行動上網色情警衛	手機簡訊限制	限交友簡碼	別業	通話明細	換補卡	選	停復話	換租	一退一租	退租	更名	欠拆復租	退租復租	更户籍地址	更帳單地址	一般轉預付	預付轉一般	退保證金	2 G 轉 4 G	3 G 轉 4 G	助上網北							
<u></u>				, i						或引	異動	後,		料										'			<u> </u>	星動	力前	資米	<u> </u> }					_
◎申請人請填紅框	行!	動電	話号	虎碼					, ,-				. , ,	• • •								行動	助電	話號	虎碼			• - /	• • • •	<u> </u>	•					
請填		客	户										统一										客	户							充一					
紅框			稱									_	編號 身分											稱						-	角號 身分					
内各			責人									110	登號				.		n		-			責人						謟	登號		hr	n		
項,并]	聯絡 戶	電話籍	5								i	出生			د ـ	¥		月		日]	聯絡	電言	舌					1 1	出生		年	月	E	1
业請 4			址			7 151	户籍																	京客												
関背		帳地	甲址			_ 1₽3 .	尸和	扣															J	当												
面服	:	次要				頁 別					照 [お 器		號	= ±	いナ	田品	ь ф -	生)			3	簽章												
並請詳閱背面服務契約	(未		帳單 以實		長單拐	是供)		-ma	il:_															<u> </u>												
36]	持			姓	名		L		月租)	月人	(以	下持	用ノ	資料	 不多	須填	寫。	謝言	射!)		電信												未	繳	
	村用人	-		身分	證號	ŧ.																電信	言費	未出	出帳	部化	分仍	請	貴客	戶絲	敫納					
※ 客				•	日								年			月			日				(委:	託化	也人	代	辨	者	,言	青埔	季	託	書))	
※客户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月 租費 4 G □ 399 型 □ 599 型 □ 799 型 □ 1199 型 □ 1399 型 □ 1399 型 □ 1799]本	人																											
複製	(ln	9日 港	د ش ع	¥ 4.	次小	7‡ BE	3 da 3	生雨	<i>\(\alpha\)</i>		Arr v.l.				1	`						受	託人	次	要證	件類	別	及證	验:							
或外	(相	刷 質	字 至 三	丰細	負料	請度]Ψ≝	平電	1ā ei	nome	網站	WW	w. en	nome.	net)						受	託人	户	籍地	址:										
洩			企權接勾司	驚越受異, 簡通國不以	凡即 內意為	但息他受收不,電或或	限凡信其恢於勾公後復	商選司更接	行意	廣者 育受其	□不行、銀無 □公公 □ 不行法同公公 「電本」	信接意料企	卡前 提業	卡所不台訊之	通失 之村 意(N) 號(·	口、 目關 Z)(含換	院排 門時通 未勾 選號	號知選者國	訊。 視為 內其	不同意	意) 信公	本冒	, 託人	ら人& 負負シ	去律	責任	•		·託代 本公							
	備註	5	3.本 4.本 5.本	人脉腺	解換 解辦 解並	選理同意	費並退押理	走同点 一租新 里換和	意列帕新舊	長。 客戶巾 引之)	客 長月頭人 分費清	開記	計算由本	, 年 〕 人與 <i>质</i>	資重 原客	新起 戶自	行計	算分				客戶應	收		費	-	金		客	頁	受理					
	u .T	7	未 6.若 時 7.本	满客間契	依辨施書	約所 2G/ 。 經本	f載之 /3G/4 人携	と權法 4G 月 場回名	利義 門號 審閱_	勝, 多轉 二日	本, 医活体 经 话	意力	概括於預	承受 定移車 本乙作	專改.								與補 與選 預	工卡號收费	R1						員建檔員					
		ľ	A1 12.	, 1 4 W		•	<i>^</i> '	-1/2	, V/J)		, ₂₀ .												/冉1	双貝						1	複核員					
	客户簽																					合			討	+				1	收費	日翟	戈 及收	(退	() 費	, 員
ſ		收排	蒙客	戶名	稱											收扣	虞客	戶紙	i.— ∮	編號										1						

推廣人: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2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顯係提供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介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第三條 本業務專供乙介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第三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稅之為至區,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 、基本項目:提供乙方接取網際網路(簡稱行動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

二、加值項:甲方將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科別業務包括:

(二)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免指定之電話。
(三) 指定轉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大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人或第三者通信。
(四) 三方通信:乙方於通信中,按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大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人或第三者通信。
(四) 三方通信:乙方於通信中,按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大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依錄,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信。
(五) 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簽送或接收關短訊息。
(五) 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簽送或接收關短訊息。
(六) 加值服務: 正日方成里方與于成果的人工作。 數據條附論組息。
(七) 漫遊電信服務: 语甲方域甲內與一位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中方為改進業務高要,在法令等可範圍內,得提供前與以外之服務項目。
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室外涵蓋資訊號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之是服務。
中方為改進業務高要,在法令等可範圍內,得提供前與以外之服務項目。
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室外涵蓋資訊號C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之服務。應以實際通信涵蓋依乙方使用助點之相關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注:下載速率以測一百次之平均值《SM GPRS 不小於 10kbps》(CDMA 36 不小於 64kbps》(CDMA 3.5G不小於 300kbps)。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乙方使用與過變方的定之上網董時,與雙方含意得採取降進發學的意义上網董時,與雙方含意得採取降進發管所發移時,與雙方含意得採取降進程的發酵學使用措施。

不小於 3UUKDDS, 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乙方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童時,經雙方合意祥採取除達或暫停使用措施。 本業務語音服務當採用 CSFB 技術於異質網路間切換時,其通話接續時間相較一般正常收發話為長, 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昇使用效能。其異質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甲方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選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 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稅號選接方式選接不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案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甲方係「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甲方應保留其 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乙方律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應時,每一經號以提供試用服務 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開期問最長以七日(16億,應時,每一經號以提供試用一次 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病院。乙万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贴款。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乙方朔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國人身分徵或外國人護服及其他及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被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次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次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次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次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次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次表人之身分證明之件。
第一次表人之者分證明之件。
第一次表人之者分證明之件。
第一次表述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之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在之資料或之件供理予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己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一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通信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情事遭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的電話預付中的數量及所接到申請通信服務,並應至甲戶門前轉理。
第一十一條 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過期不繳。
二、中請書例構定之一者,甲方應在絕之分中請相用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過期不繳。
三、預付于門號申請數量逾第一條之限制,其過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時,應依甲方營業組合配如此。
第二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時,應依甲方營業組合配如此。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時,應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應臨櫃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時,應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應臨櫃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的問或查證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識後為之。 第十四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 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千續後,逾期份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 第五五條 乙方做申請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遂行於止租用。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遂行終止租用。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逐行終止租用。 前項暫停通信期限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必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請吏名。 第十七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時,如囚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八條 乙方於轉進退租時,退租原使用門號保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 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 使用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 約之一切規定。

以内11級内均明十五内广。恐体や天列界一平及率四平之規定辦理、艱明相關貿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收費標準,於做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
第二十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信服務門號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申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接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
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應接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
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用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乙方時度暫停通信期間,應接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
及費用變方另有含意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一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業務值信服務時,甲方得受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
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
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
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
應於大月出版日起十日內無急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變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急退還乙方。

企业 甲方(移出經營者)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得向攜碼乙方酌收號碼可攜性 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

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二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手機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 育級付本契約的定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溢徵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实月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 還干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急退還。如乙方終止 租用日東宋務之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 租用目之七日內無急退還。
第二十四條 乙方應數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應依甲方等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 費用。

費用。

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通信,經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退行終止租間。其積次未繳費用,甲方有權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乙方四未繳費致被暫停通信,甲方應於獲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更明責任歸屬前,暫緩權數或暫停通信。
甲方類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國際數據漫遊服務,並提醒乙方於出國前開閉手機之同步功能。
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問歐數據漫遊服務,並是醒乙方於出國前開閉手機之同步功能。
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問國際數據邊遊服務,也但乙方另有則及排除開通非優惠網之機
前項未經乙方同意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
國際數據邊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以新臺幣 5,000 元為最高警示額度,但乙方另有的定者,
從其的定。

從其約定。 第二十七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被盜拷、冒用, 第三十六條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國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 之證明文件] 供甲方核對及登錄使用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證號, 姓名、地址及門號等。 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辦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 數用服務後,乙方所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具,乙方逾期未補具者,甲 方應暫停通信,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

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退費。

第三十條

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退費。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 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傷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換(補)卡費。乙方因不 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預付卡自開递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有效期限屆滿,該卡門號由甲 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發止。 三、但乙方若於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單之餘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限 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單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使用至有效期 照尺法為止。

限屆滿為止。

處理費。 第三十一條 甲方所提供之預付卡服務項目,以「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為限,並應截

明於商品(服務)說明書內。

值之雷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阻斷時間	扣滅下限
二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8%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租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貴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達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達續阻斷時間按日扣滅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滅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

阻斷時間按日和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和減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算。

「新學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不可看中聚本業務電信服務者。
一、因名中聚本業務電信服務者。
一、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
一、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
一、担任電信服務議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通知者。
以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訊務等不當商業行為者。
「之方將本業務整備設備內據別務或門號市被盜揚、置用之廣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合本業務終端設備內據別碼或門號市被盜揚、置用之廣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今本業務終端設備內地別碼或門號市被盜揚、置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與自己本業務終端設備內據別碼或門號被盜揚、置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結或更換據別獨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揚、置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通信實,已方可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億費,乙方可虧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億費,乙方可虧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過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可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電信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管,不在此限。預付書已成儲值後遭失或被竊等。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可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電信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援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預付書已成儲值後遭失或被竊時,除前項之表地與使戶,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含補卡在內),其收取之費用比照月租型之恢復通信

費計算。

費計算。 第三十七條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或擅自篡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 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更通信頻率、偽造、變造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序號、密碼、或改裝 成其他通信器材。 乙方違及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辦 理者,除暫停通信,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外,並得由甲方視情節輕 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三十八條 乙方傾取用戶識別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畫明無法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賣於乙方或領用 第三十九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畫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 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ル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

分。 第四十四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 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 廢止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 無息透透保證金及其溢錄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八章 申訴及訴訟 第四十六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服者,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提出申訴, 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 以乙方申辦本服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 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甲方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低於廣告之內容。 針對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視聽內容傳輸平臺,所提供之視聽內容加值服務, 須於媒體、網站、甲方營業場所或服務提供,稅程等,公告服務收費方式供乙方瞭解。甲方並 依規定訂定下列負重及少年提取不當視聽加服服務內容之限制或防護措施: 一、針對兒少不宜之輔導及限制級內容,於進入服務時增加警語並需輸入用戶使用服務之密

一、 一、經政府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書面通知服務內容違法或違反內容分級者,即移除下架。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契約	的書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以」	Ŀ∘
> tn #/ /		
立契約人		
甲方:		_
地址:		_
統一編號:		_
7.方:		證明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公司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

行動電話號碼:

- -、本人/本公司瞭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於本優惠方案租期限制期間,不得重複參加中華電信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租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 手續。
- (二)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各項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為不合常理之使用;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中華電信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 (三)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公司於 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四)目前所選用之中華電信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五)若使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有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中華電信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 (六) 4G 用戶之語音服務係採用 CSFB (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 技術,經實測並在 95%的信心水準下,其通話接續時間約 7~8 秒。
- (七) 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4G網路,則可能會轉為3G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中華電信公司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八)中華電信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行動網路使用時,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中華電信公司得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
- (九)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十) 參加本方案客戶,為確保於租用期間享有完整之4G服務,請務必使用4G終端;若客戶非使用4G終端,本公司將無法確保客戶享有完整之4G服務。
- 二、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以優惠價格購買專案手機,茲詳閱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本方案須自申辦日起算**最短租用期間連續24個月**,於此期間<mark>限選用4G資費且不得要求移轉至GSM/3G系統</mark>,其語音、數據及簡訊之通信費依所選資費類型計收。最短租期內之費率限制、繳納定額帳單金額、可扣稅帳單金額、優惠內容、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表列各優惠內容係以各月繳方案別最低費率限制資費之內含量加計本優惠方案贈送量方式呈現,若租約期間客戶自行調升為其他資費,則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語音分鐘數簡訊則數將依所選之資費牌告而調整:

(單位:元)

費率限制	最短租	缴納定額	終端設備及/	Ī	B短期期間 【	24 個月】 <u>優惠</u>	內容(以各月繳方案別)	最低費率限制資費之內含	量加計本優惠方案贈		- (JE - 7 G)
贈送優惠 月繳 方案別	期期間 【24個月】 費率限制型)	帳單金額/可抵扣 帳單金額 (詳說明2)	或電信費用 補貼款 (詳說明1)	網內 通話優惠 (詳說明3)	網內通話分鐘數優惠	網外通話優惠	市話駐話優惠 (詳說明4)	網外市話國際電話通話優惠(詳說明5)	國內行動上 行動上網量優惠 (詳說明6)	加價購憂惠 (詳說明7)	CHIWiFi 優惠 (詳說明8)
□月繳799	4G 799型 (含)以上	☐ 4,500 ☐ 6,000	5,500 7,000	每通前7分鐘免費	45 分鐘 (資費內含, 無加贈)	40 分鐘 (資費內含, 無加贈)	40分鐘 (資費內含15分鐘 +/か贈25分鐘)		10GB (資費內含2GB+ 加贈8GB)	1GB/99 元	
□月繳999	4G 999型 (含)以上	☐ 6,000 ☐ 7,500	7,000 8,500	每通 <u>前10分鐘</u> 免費	60 分鐘 (資費內含, 無加贈)	50 分鐘 (資費內含, 無加贈)	50 分鐘 (資費內含20 分鐘 +加贈30 分鐘)	①網外/市話:享優	20GB (資費內含3GB+ 加贈17GB)	1GB/99 元 —	
□月繳1,399	4G 1,399型 (含)以上	9,000 10,500 11,500	10,000 11,500 12,500	網內 通話免費 (資費內含)	網內 通話免費 (資費內含)	80 分鐘 (資費內含, 無加贈)	80 分鐘 (資費內含35 分鐘 +加贈45 分鐘)	惠費率 0.05 元/秒 (以标計費) ②國際電話:享優惠 費率 0.3 元/6 秋每	無限瀏覽		
□月繳1,799	4G 1,799型 (含)以上	9,000 11,000 13,000 14,500	10,000 12,000 14,000 15,500	網內 通話免費 (資費內含)	網內 通話免費 (資費內含)	130 分鐘 (資費內含, 無加贈)	130 分鐘 (資費內含80 分鐘 +/か贈50 分鐘)	6 秒計費) 【限 009 撥打至中國 大陸《不含澳門》、香 港、美國《含夏威夷、 阿拉斯加,不含關	無限達覽	-	免費
□月繳 2,699	4G 2 <i>69</i> 9型	9,000 12,000 14,000 17,000 20,000	10,000 13,000 15,000 18,000 21,000	網內 通話免費 (資費內含)	網內 通話免費 (資費內含)	220 分鐘 (資費內含, 無加贈)	220 分鐘 (資費內含 160 分鐘 +加贈 60 分鐘)	島》、加拿大	無限瀏覽	-	

說明:

- 1、客户未租滿最短租用期間提前解約時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 CSM3G 系統等),應依所選方案(含市話分鐘 數優惠、行動 VIP 優惠及老朋友購機折價優惠)以現金繳還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依實際已享通信費優惠金額計收),不接受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前述補貼款之計算方 式: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算。優惠到期後,各項服務及資費恢復當時之牌告價計收詳細資料來源,以優惠最後一週期帳單關帳日資料為準。
- 2、本方案之『繳納定額帳單金額可抵力帳單金額』總額自申辦欠月起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出帳之帳單金額不含:本公司代收代付及國際漫遊相關費用等),扣完為止;提前解約或門號退租時,未抵扣完之餘額將結清退還。如另有參加大批預繳專案、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點櫃預繳費用者,該大批預繳專案金額、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臨櫃預繳費用金額將先行抵用。
- 3、●参加本優惠選擇月繳79999万案者,於最短租期24個月內享網內每通前7/10分鐵通話免費侵息,單次通話累計秒數起過優惠免費分鐘數之部分即不予優惠,恢復以4G一般型資費網內語音牌告費率計收,且由當週期資費內含或優惠之網內通話分鐘數抵扣。❷本優惠贈送額度須依所選月繳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自適用資費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限撥打中華電信行動門號之國內網內單向語音通話使用,含撥打預付卡、4G撥2G3G之優惠網通話,但不含簡訊、影像電話、網路電話、公益語音、語音類加值服務、特殊撥號、電話投票、大量播放、國際電話、國際曼遊等服務),連續共24個月。優惠到期後,國內網內語音相關費用將恢復以4G一般型資費網內語音牌告費率計收。❸若結帳日前一天撥電話跨2400之費用計算方式:以發話時間點為主,若用戶未切斷重撥不會跨至次期計費,費用仍計算至當期。④租約期間內門號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 CSM 系統等時,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⑤本優惠僅供一般用戶申請,不得作為商業使用,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不同門號,即視為商業使用,中華電信有權逕行終止本方案優惠,不另通知,同時本公司亦可就用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優惠。
- 4、●參加本優惠選擇<mark>月繳 799 方案</mark>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最短租期 24 個月內每月可使用**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 40 分鐘**(含本優惠方案加贈市話 25 分鐘。

4	二壬	壶 -	1	<u>طہ</u>	Æ	٠
1	行動	电	ъ.	かし	啊	•

以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市話 15 分鐘);選擇月繳 999 方案 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最短租期 24 個月內每月可使用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 50 分鐘(含本優惠方案加贈市話 30 分鐘以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市話 20 分鐘);選擇月繳 1,399 方案 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最短租期 24 個月內每月可使用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 80 分鐘(含本優惠方案加贈市話 45 分鐘,以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市話 35 分鐘);選擇月繳 1,799 方案 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最短租期 24 個月內每月可使用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 130 分鐘(含本優惠方案加贈市話 50 分鐘)以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市話 80 分鐘);選擇月繳 2,699 方案 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最短租期 24 個月內每月可使用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 220 分鐘(含本優惠方案加贈市話 60 分鐘,以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市話 60 分鐘,以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市話 160 分鐘,上述優惠所加贈之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其可扣抵金額係按本方案優惠費率 0.05 元/秒計算,每月贈送額度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本優惠贈送額度須依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每月贈送優惠自適用資費生效日開始享有(連續 24 個月),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市話通信費,限當月贈送抵扣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優惠/餘額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❷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 GSM/3G 系統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且需依實際已享優惠金額(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5、●参加本方案於最短租期24個月內享撥打網外、市話0.05元/秒優惠、撥打009國際電話至特定地區(中國大陸《不含澳門》、香港、美國《含夏威夷、阿拉斯加,不含關島》、加拿大10.3元/6秒,不滿6秒以6秒計。●参加本方案撥打國際電話所產生之費用,不得與【熱線/企業熱線009】、【009滿額回饋】、【國際電話定期租用優惠折扣】、【大客戶折扣】優惠並存。撥打國際電話相關使用規範,請洽0800-080-100。●本優惠贈送額度須依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每月贈送優惠自適用資費生效日開始享有優惠(連續24個月),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GSM/3G系統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6、●参加本優惠選擇月繳799 方案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最短租期24個月內每月可使用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10GB(含本優惠方案加贈國內行動上網量8GB,以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國內行動上網量2GB);選擇月繳999 方案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最短租期24個月內每月可使用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20GB(含本優惠方案加贈國內行動上網量17GB,以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國內行動上網量3GB);選擇月繳1、3991、7992 699 方案者,於最短租期24個月內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優惠;本優惠贈送額度須依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限當月贈送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傳輸量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現;並於當週期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用整後開始抵用行動上網量優惠,當週期行動上網量優惠用罄或優惠到期後,恢復4G一般型資費行動上網量牌告費率計收或降速停用機制處理。❷租約期間內門號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率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 CSM/3G 系統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7、●参加本優惠選擇月繳 79999)方案者於最短租期連續 24 個月內享 4G 加價購 1GB99 元優惠,4G 加價購服務優惠適用自本合約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若租約期間內門號提前解約(含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 GSM3G 系統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若當時加價量未用罄,剩餘加購量即自動立即歸零,日後移轉回 4G 亦無法恢復原剩餘加購量;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❷本優惠僅可透過中華電信客服 APP、emome 網頁、中華電信客服以及中華電信各地服務中心,透過 ISSD(互動式訊息)與 ISMS(雙向簡訊),無法享本優惠價。 ❸ 當週期未用完之加購量,可遞延至次一計費週期使用,若次一計費週期內仍未使用完畢,剩餘用量不可再次遞延、不得轉讓,亦不得折換現金。 ④ 本服務購買贈送之上網量僅限國內數據使用,不適用國際曼遊數據服務。
- 8、参加本優惠於最短租期24個月內,可享中華電信CHTWi—Fi 無線上網免費優惠【若為CHT會員,請使用行動電話及CHT會員密碼認證機制;若 emome 帳號尚未升級為CHT 會員者,請使用行動電話及 emome 密碼認證機制】,自申辦日起開始優惠(連續24個月),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移轉至 GSM/3G 系統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詳細使用方式及上網地點請參考中華電信CHTWi—Fi 網頁。

(二)、享行動 VIP 購機折價優惠者,若提前解約須加計繳還下表對應之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

行動 VIP 等級(約	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	□貴賓級(500 元)	□白金級(1,500 元)	□鑽石級(3,000元)	□尊榮級(5,000 元)
(三)、享老朋友購機	折價優惠 者,若提前解約須 加計 繳	還下表對應之終端設備及/	或電信費用補貼款:		
	年資級距\月繳金額	999 元	1,399 元	1,799 元	2,699 元
老朋友	年資2~未滿5年	□400 元	□500 元	□500 元	□600 元
購機折價	年資 5~未滿 8 年	□500 元	□600 元	□700 元	□700 元
優惠	年資 8~未滿 10 年	□650 元	□700 元	□800 元	□800 元
	年資10年以上	□8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 (四)、参加本方案之後,於租約有效期間內不再提供提前購機。
- (五)、本方案不適用節費門號、車機門號等特殊申裝類別客戶及已享月租費折扣專案優惠客戶。
- (六)、員工公務退休員工門號、基地台門號客戶參加本方案於租約期間須依規定繳納每月帳單最低應繳金額。每月實際應繳費用(不含國際、漫遊及 0204 等代收費用)不足優惠購機約定之最低月租費時,仍須繳交該最低月租費之金額。
- (七)、參加本方案客戶於租期限制期間,出帳所產生之通信費抵扣順序為先抵扣基本資費內含量(通話分鐘數額度及國內行動上網量額度)部份,再抵扣本方案贈送之國內通信費及行動上網量。若通信費金額未逾當月所選資費可扣抵或優惠額度者,則仍須繳納月租費應繳金額。
- (八)、前次參加購機優惠方案未滿租期,符合本次優惠購機條件提前參加本優惠方案者,前次所參加方案尚未屆滿之租期及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皆須與本次參加方案之 新約合併計算,且於合併租期期間不得再次要求提前購機。合併租期期間,均應依本次新約之優惠內容履行至期滿為止。參加本次優惠方案須選用前次各方案所訂定之最低 限制資費(含)以上之4G資費包裝。
- (九)、上述方案之優惠相關內容及限制未盡詳載於本同意書者,請詳見中華電信公司於emome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中華電信公司保留本優惠活動修改及終止之權利。

_		購機優	ぉ	古,	拉 14 	-1	•
_ `	•	日苗 林栄 小學	虫	里.	苤 総 兀	ų.	
_		7477772 122	100	~ 7	ハイルス ユ	_	-

四、本優惠同意書(共2頁)正本壹式貳份,由立同意書人留執正本乙份。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受託人: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經辦單位: 受理員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106.01.03 版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 1. 本公司 4G 網路與 3G 網路係雙網緊密結合運作,並且 4G 手機都能運作於 3G 網路,除 3G 網路的人口涵蓋率已超過 98%以上外,4G 行動網路基地台更已遍及全台所有鄉鎮市區。
- 2. 「本公司提供之網路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臺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4G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3G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如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擁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 3.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上網試用服務,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168 小時),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本試用服務乙次。
- 4. 參加本公司優惠購機方案或通信費優惠方案者,如欲提前解除合約,依約定內容繳付購機補貼款或電信費用補貼款。

□服務人員已說明,惟本人無需申請七天(168 小時)行動上網試用服務上述1~4項說明,本人/本公司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名:	

受託代辦人簽名:_____

□本人已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上網試用服務

附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試用服務,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版本:105.1.20 起

『行動上網服務申辨須知』

- 1. 本公司 4G 網路與 3G 網路係雙網緊密結合運作,並且 4G 手機都能運作於 3G 網路,除 3G 網路的人口涵蓋率已超過 98%以上外,4G 行動網路基地台更已遍及全台所有鄉鎮市區。
- 2. 「本公司提供之網路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臺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4G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3G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如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擁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 3.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上網試用服務,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168 小時),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本試用服務乙次。
- 4. 參加本公司優惠購機方案或通信費優惠方案者,如欲提前解除合約,依約定內容繳付購機補貼款或電信費用補貼款。

□本人已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上網試用服務
□服務人員已說明,惟本人無需申請七天(168 小時)行動上網試用服務
上述 1~4 項說明,本人/本公司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 簽名:

受託代辦人簽名	:	
Z IOT (M) C X /II		

附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試用服務,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

中華民國

105

午

月

H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須填寫)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	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						
切責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	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付法律責任。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份證號: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份證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名稱及證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戶籍地址:							
<u>委託</u>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須填寫)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	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						
人承擔一切責任,本受託人確實受	中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付法律責任。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份證號: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份證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名稱及證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戶籍地址: